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文化工作条例

(1989年3月1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7月23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8月20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7年9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文化工作条例〉的决定》修订 根据2005年1月15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5年3月31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文化工作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5年4月29日公布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创作与研究
- 第三章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 第四章 群众文化

第五章 图书、文博、展览、文化市场

第六章 人才培养

第七章 文化事业投入与保障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朝鲜族文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满足自治州各族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三条 朝鲜族文化工作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改革开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不断汲取国内其他民族和国外的优秀文化成果，以适应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四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朝鲜族文化工作的领导，不

断推进朝鲜族文化事业的改革与创新，增强文化事业的生机和活力，继承和发扬朝鲜族优秀文化传统，保护和整理朝鲜族文化遗产，繁荣和发展朝鲜族文化事业，为自治州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服务。

第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大对朝鲜族文化事业的投入，保障朝鲜族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六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保障朝鲜族公民依法从事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演出、展览等文化活动的自由和权利。

第七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朝鲜族文学艺术、图书报刊、影视音像等方面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创作与研究

第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朝鲜族文学艺术工作者继承本民族的文化遗产，广采博纳，创作出反映社会主义时代精神，富有朝鲜族特色的文学艺术作品。

第九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文艺创作，鼓励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从事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和作品翻译等工作。

第十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积极发展朝鲜族歌舞、话剧、舞剧、歌剧、音乐剧、唱剧、曲艺、管弦乐等舞台艺术及传统文艺，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文化艺术需求。

第十一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支持反映朝鲜族历史和现实生活的影视创作，促进自治州电影、电视事业的发展。

第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支持朝鲜族的书法、绘画、版画、雕塑、摄影、工艺美术、建筑艺术等作品的创作活动。

第十三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健全朝鲜族文学艺术研究机构，加强对朝鲜族文化艺术、文艺理论的研究，开展对有代表性的朝鲜族文学艺术作品及人物的研讨活动，推进朝鲜族乐器的改进、试制和推广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进行朝鲜族文化遗产的搜集、挖掘、整理、出版工作，积极开展朝鲜族民间传统文化普查工作，建立朝鲜族民间传统文化档案和保护名录，对具有代表性或者做出重要贡献的朝鲜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传承单位授予相应的称号。

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朝鲜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和传承单位传授其掌握的朝鲜族民间传统文化知识和技艺，培养后继人才，为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第三章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第十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积极发展朝鲜族新闻出版事业，扶持朝鲜文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工作，支持和鼓励出版单位翻译出版国内外各民族的优秀作品，定期开展朝鲜文优秀作品、优秀图书评奖活动。

第十六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保障朝鲜语广播电台、电视台办好自办节目和译制节目，提高朝鲜语广播电视覆盖率。

第四章 群众文化

第十七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朝鲜族群众文化工作的领导，加强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

第十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乡镇文化设施建设，建成包含文化、宣传、体育等多种功能的文化站（中心）。对乡镇文化机构合理定编制、定人员。

第十九条 艺术馆、文化馆加强对农村、社区文化等群众性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辅导工作，丰富各族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鼓励业余文艺创作，定期举办各种类型的朝鲜族业余文艺汇演，活跃群众的文化生活。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县（市）、朝鲜族聚居的乡（镇）逐步建立不同规模的民俗娱乐中心，开展朝鲜族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民俗娱乐活动。

第五章 图书、文博、展览、文化市场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州、县（市）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朝鲜文藏书、资料建设，积极扩大朝鲜文图书的采编来源，增加朝鲜文图书比重和种类。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办好图书馆(室)，提倡民营企业和个人依法经营图书馆(室)和书店。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积极支持少儿图书馆和阅览室工作，扩大朝鲜族少儿阅读空间和图书来源，增加朝鲜族少儿图书种类，开展有益的读书阅览活动，为开发少儿智力和思想道德教育服务。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重视对朝鲜族文物的搜集、研究工作，保护好近代现代革命历史遗迹，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革命历史遗迹，竖立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充分发挥革命历史遗迹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中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要办好具有朝鲜族特点和地方特色的博物馆、美术馆。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支持书法、美术、摄影、民间传统艺术等作品的展览活动。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鼓励和扶持朝鲜族优秀艺术节目的演出活动，努力开拓国内外演出市场，鼓励和扶持面向农村、面向社区、面向少年儿童的演出。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文化市场和文化活动场所的管理，引导文化市场按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要求健康发展。

第六章 人才培养

第三十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努力培养朝鲜族文化工作者和艺术人才。

自治州自治机关支持办好州内艺术院校，有计划地培养朝鲜族文化艺术的创作人才、编导人才、表演人才和师资。

自治州自治机关建立朝鲜族文化干部培训中心，有计划地培养朝鲜族文化事业管理人员，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管理技能。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对幼儿、小学、中学艺术教学人员的培养和轮训工作，不断提高青少年文化艺术素养。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州内文化艺术界积极开展同国内外文化艺术界的文化艺术和学术交流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有计划地选派朝鲜族文化工作者到国内外文学艺术院校和文学艺术团体进修、考察；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自治州任职或讲学，推进朝鲜族文化事业不断发展。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提倡文化艺术团体或者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办不同形式和规模的业余文学艺术学校或

者学习班，并规范艺术考级活动。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每年在民族事业发展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朝鲜族文化工作者和专业艺术人才的培养。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建立有利于培养和使用优秀文化艺术人才的良好机制，优化文化艺术人才的结构，鼓励和支持人才的艺术创新，充分发挥各类文艺人才在朝鲜族文化艺术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第七章 文化事业投入与保障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保证财政对文化事业的投入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增加幅度不低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应当把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文化事业的建设。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扶持和发展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拓宽文化产业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经营文化设施或者资助文化建设，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有良好效益的文化产业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赠。社会力量通过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团体对下列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

- (1) 对朝鲜族图书出版、广播影视事业的捐赠；
- (2) 对民族艺术院校、表演团体、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的捐赠；
- (3) 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遗址、民族民间传统艺术项目的捐赠；
- (4) 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社会公益性项目和文化设施的捐赠；
- (5) 对公益性演出活动和大型群众性广场文化活动的捐赠。

第四十条 自治州自治机关把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新建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非经营性文化设施所需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优先划拨。城镇建设确需征用文化设施用地，必须做到先建后拆，或者建拆同时进行，保证重建的文化设施规模不低于原有的规模。

第四十一条 各县（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县（市）朝鲜族文化事业。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奖励和表彰对发展朝鲜族文化事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设立自治州政府级的文学艺术专项奖，定期举行评奖活动，奖励优秀人才和优秀作品；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

批评教育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朝鲜族文化工作条例》的决定

(2005年1月15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文化工作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第二条和第三条合并改为第二条,补充修改为:“朝鲜族文化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满足自治州各族人民的精神文化需求,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环境。”

三、第七条改为第三条,补充修改为:“朝鲜族文化工作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改革开放,

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不断汲取国内其他民族和国外的优秀文化成果，以适应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四、第四条补充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朝鲜族文化工作的领导，不断推进朝鲜族文化事业的改革与创新，增强文化事业的生机和活力，继承和发扬朝鲜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整理朝鲜族文化遗产，繁荣和发展朝鲜族文化事业，为自治州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服务。”

五、第五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大对朝鲜族文化事业的投入，保障朝鲜族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六、第六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保障朝鲜族公民依法从事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演出、展览等文化活动的自由和权利。”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朝鲜族文学艺术、图书报刊、影视音像等方面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八、第二章标题修改为：“创作与研究”。

九、第八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朝鲜族文学艺术工作者继承本民族的文化遗产，广采博纳，创作出反映社会主义时代精神，富有朝鲜族特色的文学艺术作品。”

十、第九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重视文艺创作，鼓励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从事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和作品翻译等工作。”

十一、第十条补充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积极发展朝鲜族歌舞、话剧、舞剧、歌剧、音乐剧、唱剧、曲艺、管弦乐等舞台艺术及传统文艺，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文化艺术需求。”

十二、第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支持朝鲜族的书法、绘画、版画、雕塑、摄影、工艺美术、建筑艺术等作品的创作活动。”

十三、第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健全朝鲜族文学艺术研究机构，加强对朝鲜族文化艺术、文艺理论的研究，开展对有代表性的朝鲜族文学艺术作品及人物的研讨活动，推进朝鲜族乐器的改进、试制和推广工作。”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自治州自治机关进行朝鲜族文化遗产的搜集、挖掘、整理、出版工作，积极开展朝鲜族民间传统文化普查工作，建立朝鲜族民间传统文化档案和保护名录，对具有代表性或者做出重要贡献的朝鲜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传承单位授予相应的称号。

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和支持朝鲜族民间传统文化传承人和传承单位传授其掌握的朝鲜族民间传统文化知识和技艺，培养后继人才，为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十五、第三章标题修改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十六、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补充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积极发展朝鲜族新闻出版事业，扶持朝鲜文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工作，支持和鼓励出版单位翻

译出版国内外各民族的优秀作品，定期开展朝鲜文优秀作品、优秀图书评奖活动。”第二款删除。

十七、第十六条删除。

十八、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补充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保障朝鲜语广播电台、电视台办好自办节目和译制节目，提高朝鲜语广播电视覆盖率。”

十九、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七条，补充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朝鲜族群众文化工作的领导，加强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乡镇文化设施建设，建成包含文化、宣传、体育等多种功能的文化站（中心）。对乡镇文化机构合理定编制、定人员。”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艺术馆、文化馆加强对农村、社区文化等群众性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辅导工作，丰富各族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二十二、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内容不变。

二十三、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补充修改为：

“自治州各县（市）、朝鲜族聚居的乡（镇）逐步建立不同规模的民俗娱乐中心，开展朝鲜族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民俗娱乐活动。”

二十四、第五章标题修改为：“图书、文博、展览、文化市场”。

二十五、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州、县（市）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朝鲜文藏书、资料建设，积极扩大朝鲜文图书的采编来源，增加朝鲜文图书比重和种类。”

二十六、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办好图书馆（室），提倡民营企业和个人依法经营图书馆（室）和书店。”

二十七、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补充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积极支持少儿图书馆和阅览室工作，扩大朝鲜族少儿阅读空间和图书来源，增加朝鲜族少儿图书种类，开展有益的读书阅览活动，为开发少儿智力和思想道德教育服务。”

二十八、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补充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加强对文物保护工作的领导。重视对朝鲜族文物的搜集、研究工作，保护好近代现代革命历史遗迹，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革命历史遗迹，竖立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充分发挥革命历史遗迹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中的作用。”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自治州自治机关要办好具有朝鲜族特点和地方特色的博物馆、美术馆。”

三十、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支持书法、美术、摄影、民间传统艺术等作品的展览活动。”

三十一、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

机关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管理，鼓励和扶持朝鲜族优秀艺术节目的演出活动，努力开拓国内外演出市场，鼓励和扶持面向农村、面向社区、面向少年儿童的演出。”

三十二、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文化市场和文化活动场所的管理，引导文化市场按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健康发展。”

三十三、第六章标题修改为：“人才培养”。

三十四、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三款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建立朝鲜族文化干部培训中心，有计划地培养朝鲜族文化事业管理人员，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管理技能。”

三十五、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内容不变。

三十六、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州内文化艺术界积极开展同国内外文化艺术界的文化艺术和学术交流活动。根据实际需要并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有计划地选派朝鲜族文化工作者到国内外文学艺术院校和文学艺术团体进修、考察；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自治州任职或讲学，推进朝鲜族文化事业不断发展。”

三十七、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补充为：“自治州自治机关提倡文化艺术团体或者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办不同形式和规模的业余文学艺术学校或者学习班，并规范艺术考级活

动。”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自治州自治机关每年在民族事业发展资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朝鲜族文化工作者和专业艺术人才的培养。”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自治州自治机关建立有利于培养和使用优秀文化艺术人才的良好机制，优化文化艺术人才的结构，鼓励和支持人才的艺术创新，充分发挥各类文艺人才在朝鲜族文化艺术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四十、第七章标题补充修改为：“文化事业投入与保障”。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自治州自治机关保证财政对文化事业的投入随着经济的发展逐年增加，增加幅度不低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自治州自治机关应当把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用于文化事业的建设。”

四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自治州自治机关扶持和发展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拓宽文化产业融资渠道，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经营文化设施或者资助文化建设，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有良好效益的文化产业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自治州自治机关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赠。社会力量通过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团体对下列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1）对朝鲜族图

书出版、广播影视事业的捐赠（2）对民族艺术院校、表演团体、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科技馆、美术馆、纪念馆的捐赠（3）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遗址、民族民间传统艺术项目的捐赠（4）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社会公益性项目和文化设施的捐赠（5）对公益性演出活动和大型群众性广场文化活动的捐赠。”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自治州自治机关把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新建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非经营性文化设施所需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优先划拨。城镇建设确需征用文化设施用地，必须做到先建后拆，或者建拆同时进行，保证重建的文化设施规模不低于原有的规模。”

四十六、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各县（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县（市）朝鲜族文化事业。”

四十七、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奖励和表彰对发展朝鲜族文化事业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设立自治州政府级的文学艺术专项奖，定期举行评奖活动，奖励优秀人才和优秀作品；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处罚。”

四十八、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四十九、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内容不变。

五十、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内容不变。

本决定报经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朝鲜族文化工作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